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2〕51号

---

## 关于在全市开展向中小学 “捐书助学献爱心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局关工委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指示，进一步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、助人为乐的优秀传统美德，切实有效地改善我市中小学、尤其是地处贫困边远地区中小学的学生在课外阅读中读好书难、读新书更难的状况，现根据闽教关〔2012〕1号文《关于继续开展向贫困地区中、小学“捐书助学献爱心”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精神，就积极发动开展“捐书助学献爱心”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的：

（一）通过开展“捐书助学献爱心”活动，以多种形式，广泛地发动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界捐资购买一批经审定的新书、好书，赠送我市中小学、尤其是地处贫困边远地区中小学，以切实改善学生在课外阅读中读好书难、读新书更难的现状。

（二）通过图书捐赠活动的开展，建立“爱心图书室”，充实各中小学图书馆藏书，丰富广大青少年精神食粮，以促进中小学校书香校园建设，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文化素质，推进学校素质教育，为促进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## **二、捐书助学具体办法：**

（一）凡向我市中小学捐赠图书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界，可按捐赠意愿指定捐赠学校，也可统一安排捐赠学校。

（二）倡导山海对接，城乡互动。鼓励沿海经济较发达县（区、市）捐赠援助贫困边远山区的中小学。

（三）捐书助学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所捐助学书款实行专款专用。根据闽财税〔2011〕40号文件精神，捐书助学的捐款，可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。

## **三、活动表彰：**

（一）凡参加捐书助学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不论捐赠数额大小，均予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。在征得捐赠单位或个人同意后，均在省、市相关新闻媒体公布，以彰显捐赠者的美德。

（二）凡捐赠建立的“爱心图书室”，可以捐赠单位或个人命名。

（三）深入各县（区、市）受捐学校开展不同主题、形式多样的捐赠授牌活动。

（四）召开大型捐赠活动及授牌、表彰仪式，邀请省、市党政领导出席现场授牌、表彰。

#### 四、实施具体单位

为加强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，请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局关工委、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，广泛发动宣传。具体工作由泉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、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德育中心泉州办组织实施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73291 28068331

传真：0595-22775315 22251898

联系人：张天津 陈鹏鸿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2年8月30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 捐书助学活动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系统关工委，市直机关关工委，市宣传口关工委，市直中小学，市直中小学关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8月30日印发